

川政办字〔2022〕6号

2022 1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职责，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组织领导

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区政府负总责，各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落实，村居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按照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 （三）任务目标

2022年，全市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为1.63万个，市下达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为2300个，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本地实际，在不低于区级下达年度计划（见附件）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岗位数量。

## 二、组织实施

### （一）安置对象

城乡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

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岗位设置

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包括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齐长城巡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长者食堂(助餐点)管理服务、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道路管护、村容保洁、安全应急、水利护河、治安联防、警务助理、农技推广、幼儿托管、课后服务、养老服务、助残帮扶、劳动保障、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有关职能部门指导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岗位资源开发、岗位职责划分等工作。〔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岗位待遇

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岗位待遇按月发放，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岗位待遇按月发放，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发上岗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区政府统一指导下，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方式分批组织上岗。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督促检查，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区人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将所需

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省级财政给予40%补助、市级财政给予20%补助，其余部分由区、镇（街道、开发区）共同承担。城镇公益性岗位，区级财政扣除省市拨付资金后，其余部分由区、镇（街道、开发区）共同承担。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明确职责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情况，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制定时间表，细化落实措施，做实工作台账，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区人社局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和督导通报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财政预算和资金保障工作。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及对下指导等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每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50%的开发计划，实现人员上岗，6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目标，实现全员上岗。区人社局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任务

目标落实落地。〔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淄川区镇（街道、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 附件

2022

单位：个

镇办	城镇公益岗位计划数	乡村公益岗位计划数	总数
开发区	63	10	73
洪山镇	57	16	73
昆仑镇	39	223	262
双杨镇	62	43	105
罗村镇	39	207	246
寨里镇	37	230	267
龙泉镇	47	88	135
岭子镇	31	89	120
西河镇	49	307	356
太河镇	59	357	416
般阳路街道	85	10	95
将军路街道	64	10	74
松龄路街道	68	10	78
合计	700	1600	2300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区工商联。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